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4年11月22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